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8/L.35
18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1

提高妇女地位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泰国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人权及基本自由、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重申基于性别的暴行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性剥削都不符合人格尊严与价值，并都必须通过国内和国际合作采取法律措施加以消除，

¹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一节，第18段。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的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有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国境内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东道国据报越来越多的移徙女工人身遭受一些雇主的严重虐待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使妇女完全无法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妇女免受由于性别引致的暴力，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虐待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赞赏地认识到某些接受国已致力于改善移徙女士的不利处境；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届会通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草案；²

4.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规定妇女的人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倡导特别涉及妇女的保护人权的文书；

5. 呼吁所有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合作，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

6. 还呼吁相关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协助担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充分的保护；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1号》(E/1993/1)，第1993/10号决议。

7. 敦促原籍国和东道国都协助确保移徙女工受到保护，免于遭到不道德的雇用行径，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措施加以保护；
8.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³
9. 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其组织以便使她们更能主张其权利，从而实现她们的权利；
10. 请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关并吁请同处理妇女受到暴行问题的非政府组织都适时将移徙女工的情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政府提供相关资料；
11. 呼吁相关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有关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
12. 敦促所有国家在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为遭到不道德的雇主和(或)征聘者的侵权、伤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支助服务，并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
13. 还敦促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主题列入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议程；
14. 叹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的建议；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时须顾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4年3月间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讨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主题时所表示的相关意见。

- - - - -

³ 大会第45/158号决议，附件。